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福萊特玻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Flat Glass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65)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由福萊特玻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以下為本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之《福萊特玻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關於「福萊轉債」2024年第二次債券持有人會議決議的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福萊特玻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阮洪良

中國浙江省嘉興市，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七日

在本公告之日，執行董事為阮洪良先生、姜瑾華女士、阮澤雲女士、魏葉忠先生和沈其甫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徐攀女士、華富蘭女士和吳幼娟女士。

证券代码：601865

股票简称：福莱特

公告编号：2024-064

转债代码：113059

转债简称：福莱转债

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福莱转债”2024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根据《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及《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简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的决议，须经出席会议并有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同意方能形成有效决议。

● 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的决议，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持有无表决权的本次可转债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本次可转债的债券持有人）具有同等的效力和约束力。

●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无否决、修改、增加提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17 日在中国浙江省嘉兴市秀洲区运河路 1999 号公司一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福莱转债”2024 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出席本次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及委托代理人共计 3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福莱转债”数量为 13,846,750 张（每张面值 100 元），代表的本期未偿还债券面值合计为人民币 1,384,675,000 元，占债权登记日公司本期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的 34.6175%。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阮洪良先生主持召开，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议案审议情况

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的表决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关于债券持有人不要求公司提前清偿“福莱转债”债务及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票 13,367,260 张，占出席本次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债券总数的 96.5372%；反对票 479,490 张，占出席本次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债券总数的 3.4628%；弃权票 0 张，占出席本次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债券总数的 0%。

上述议案获得出席会议并有表决权的公司本期可转换公司债券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三分之二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的同意，议案获得审议通过。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披露的《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福莱转债”2024 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53）。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

律师：杨菲、谭美玲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公司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对议案的表决程序合法，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四年七月十八日